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胡維麟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8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anneeo21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80930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8D003942\_108D2000800-01.doc)

主旨：有關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3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事項宣導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



\*1080930440\*



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

- 二、次按「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三、按上開赴陸申請案之審查，除針對當事人之身分、法定事由、行程（包含天數及行程內容）、從事之交流活動進行審查外，亦審查當事人赴陸是否有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虞（如：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或未經許可與陸方為政治性內容之合作…等行為）；如當事人預定赴陸之期間、活動內容、接觸對象等行程，與原申請並經許可之行程不符時，應另為變更行程之申請，始符合經審查會許可之意旨。爰申請案雖經許可，嗣後如有行程變更之情形，應依規定事先申請行程變更。
- 四、另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赴陸，應於預定赴陸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3類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申請赴陸，應於預定赴陸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金門、馬祖與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前開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應於預定赴陸當日之3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以上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五、為免申請機關因內部簽核流程致延誤前開申請工作日之規定，可先於線上系統送件申請，並於「申請機關審查意見」欄備註說明，另致電本部移民署承辦人(電話：02-2388 9393分機2672)初審後先予退(補)件，嗣再補正相關資料，以利掌握申請時效。

六、為因應慣用英語習慣之申請人需要，檢附「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3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英文版1份，請視實際需求提供申請人使用。

正本：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試院、行政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人事處

副本：本部移民署 